

農林水產省 植物防疫所

重要通知

關於隨身攜帶的植物

未進行進口申報時、違法帶入植物時,

適用罰則。

◆ 海關檢查前,請務必前往<u>植物檢疫櫃檯</u>。



隨身攜帶進入日本的植物應注意以下事項。

- 1. 需要在攜帶品和托運品申報書(海關申報書)中申報植物。
- 2. <u>苗木、種子等種苗類、切花、蔬菜、水果、豆、米等</u>需要隨附出口 國政府機構出具的檢疫證書。
- 3. 禁止帶入的植物會被廢棄。
- ◆ 辦理進口檢查手續過程中登記護照、登機牌資訊時,檢查需花費時間。

違法帶入禁止進口品、植物時,會依據植物防疫法實施廢棄處分,有時會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300萬日元以下(法人5000萬日元以下)罰款。



植物能否帶入日本 點擊此處查詢!



檢疫證書點擊此處查詢!

植物防疫所主要聯繫方式

- 横濱植物防疫所 045-211-7153 門司植物防疫所 093-321-2601
- 名古屋植物防疫所 052-651-0112 那覇植物防疫事務所 098-868-2850
- 神戶植物防疫所 078-331-2386

MAF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. Forestry and Fisheries 農林水産省

植物的病害蟲 侵入警戒中